

钱物诱幼女发生性关系属强奸

□四部门联合发布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意见

□国家工作人员强奸未成年人重罚,在教室等猥亵未成年人重罚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4日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高政法机关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水平。

意见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

处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更要依法从重惩处。明知为幼女还发生性关系即为强奸。

截至2012年底,我国18岁以

下的未成年人有3亿多人,其中14岁以下的儿童有2亿多人。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介绍,意见强化了办案机关及时立案和收集、固定证据职责,重点明确了奸淫幼女等性侵害犯罪的认定原则;强调对于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

处,不能以是否给付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规定对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奸淫、猥亵农村留守儿童,以及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等情形从重处罚;明确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缓刑等,为保护未成年

人权架起一道不容任何不法犯罪分子触碰、逾越的高压线。

意见总共34条。用近半篇幅从办案工作要求,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代为出庭陈述意见,加大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力度等方面,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关怀。

解读

性侵未满12周岁者都认定为“明知”

海南“校长带女生开房”案、河南一官员强奸11名幼女案等侵害女童案,使政法机关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刻不容缓。四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将成为斩断伸向儿童“魔爪”、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利器。

严惩性侵幼女

1 对不满12岁幼女予以绝对保护

“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系正常交往,不知被害人是幼女,给审查认定案件造成困难。”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

因此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14周

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都应当认定行为人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予以定罪处罚。

制定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反映,应当对不满12周岁幼女予以绝对保护,该年龄段被害人通常外在幼女特征较为明显。对此意见规定,

对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应认定行为人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已12岁不满14岁的,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认定行为人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严惩校园性侵

2 校园内强奸处10年以上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指出:“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虽然比幼女的认知、判断能力有所增强,但其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物质条件方面对监护人、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存在一定服从依赖关系,易在非自愿状态下受性侵害。”

意见明确规定,对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

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不能以是否给付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周峰说。

个别教师借职务之便,以辅导功课等名义,在教室内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利用课桌遮挡,对年幼学童进行猥亵,罪行令人发指。

意见考虑校园的“涉众性”和“供多数人使用”的功能以及此类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明确规定,在校园或者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强奸,属于加重处罚情节,构成猥亵犯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构成强奸罪的,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处罚。

严控缓刑

3 可宣告“禁止令”禁罪犯接触未成年人

根据意见,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视情宣告禁止令,禁止其接触未成年人。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

判第一庭庭长周峰介绍,在国外早就有实施禁止令制度,我国禁止令制度是在刑法修正案(八)施行以后开始实施的。在性侵害犯罪方面实施禁止令制度实际上也是剥夺再犯的机会和可能性,是从预防犯

罪的角度考虑的。

根据意见,禁止令将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

典型案例

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致死被判死刑

2010年6月至10月,被告人王佳佳伙同他人共谋强迫他人卖淫。17岁王某某一直拒绝卖淫,王佳佳等人用衣架、橡胶棍、皮带等工具殴打王某某,致其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法院判处被告人王佳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王佳佳已依法执行死刑。 据新华社

贵州习水嫖宿幼女案5名公职人员获刑

2007年至2008年期间,贵州省习水县发生由政府官员多次参与的、被害人众多的、恶性嫖宿幼女案件。6月30日在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7月24日公开宣判,5名公职人员获刑。(宗禾)

海南校长带小学生开房一审获刑13年6个月

5月13日,海南万宁第二小学校长陈某鹏与该市房管局工作人员冯某松,于8日晚间带六名小学女生开房,女生下体遭到伤害,疑似遭遇性侵。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公开宣判,校长陈某鹏一审获刑13年6个月。(宗禾)

幼女遭强奸未获赔偿案被发回重审

8月24日,时任大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郭玉驰见到一名幼女(2009年出生)在路边玩耍,遂将其抱至家中实施奸淫。检方起诉建议以强奸罪判其有期徒刑3至5年。被害人及其家属未获赔偿。目前案件被发回重审。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周峰表示,了解该案,被害人及亲属未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所受经济损失,所以一审未支持其相关诉讼请求。《意见》明确,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宗禾)

要点

强迫幼女卖淫最高可判死刑

针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少女卖淫等犯罪,意见第26条要求从重处罚。只要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的对象中包括未成年人的,都要从重处罚。强迫幼女卖淫的,则要按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行为人以强迫卖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无期徒刑,直至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引诱幼女卖淫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新华社、人民网

“重上加严”处罚七种情形

意见列举的七种从重处罚情节主要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对不满12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据新华社

不满16岁偶与幼女发生关系不认定犯罪

意见第4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意见第27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据最高法网站

办案时避免驾驶警车穿制服

意见还要求,办案人员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未成年证人在学校、单位、居住地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被害人身份、影响被害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据最高法网站